

訂定須就若干罪行繳付的定額罰款，並就該等罰款的追討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表列罪行" (scheduled offence) 指附表1第2及3欄描述的某項罪行；

"法律程序" (proceedings) 指就某表列罪行而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就某表列罪行而言，指在附表1第4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定額罰款。

(2) 附表1第3欄的描述示明在該附表第2欄內與該描述相對之處列明的條文所指的罪行的一般性質，但僅作方便參考之用。

- (3) 在就某表列罪行而應用本條例的條文時——

(a) 在該條文內對 "主管當局" 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附表2第2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主管當局的提述；及

(b) 在該條文內對 "公職人員" 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附表2第3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公職人員的提述。

第2部

定額罰款

3. 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 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某表列罪行，可發給該人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繳付就該罪行而訂明的定額罰款，藉以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須由有關公職人員面交發出對象。

(3) 在不抵觸第6條的規定下，如某人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並已悉數繳付該通知書上所示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4. 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1) 任何公職人員在行使他在第3(1)條下的權力時，可要求將會獲發給通知書的人述明其姓名及地址，並可要求該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2)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3)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則公職人員可逮捕他。

- (4) 任何公職人員如根據第(3)款逮捕某人，須立即將他帶往最就近的警署或交給警務

人員看管。

(5) 在本條中，就第(1)款所述的將會獲發給通知書的人而言，“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5. 主管當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 凡某人根據第3(1)條就某表列罪行獲發給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有關罰款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翌日起計的21天內仍未繳付，則主管當局須向該人送達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

- (a) 要求該人繳付有關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須以書面通知該主管當局；及
- (c) 述明不論是該項繳款或通知，均須在自如此送達的通知書的日期翌日起計的10天內作出。

(2)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不得在自根據第3(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翌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後送達。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可以郵遞寄往送達對象的地址的方式送達該人。

(4) 在不抵觸第6條的規定下，如某人接獲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並已悉數繳付該通知書上所示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6.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撤回

(1) 凡有通知書根據第3(1)或5(1)條發給或送達某人，主管當局可在就該通知書指明的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通知書(但如要求發出第7(1)條所指命令的申請已提出，則主管當局只可在該命令作出之前撤回該通知書)；主管當局並可以書面通知該人，告知他該通知書已被撤回。

(2) 凡某通知書根據本條被撤回，庫務署署長須應獲發給或送達該通知書的人的要求，將已依據該通知書繳付的任何款項退回該人。

(3) 根據本條撤回某通知書，並不禁制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7. 定額罰款的追討

(1) 如根據第5(1)條獲送達通知書的人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的規定繳付定額罰款，亦沒有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裁判官須應第(2)款所述的申請而命令該人在自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的送達日期翌日起計的14天內，繳付有關罰款及相等於該項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

- (a) 可在該名根據第5(1)條獲送達通知書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
- (b) 須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該申請。

(3) 裁判官如根據第(1)款針對某人作出命令，須安排將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該人。

(4) 關於第(1)款所指的命令的通知書可以郵遞寄往送達對象的地址的方式送達該人。

8. 根據第7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證明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的條文的規定，在根據第 7(1) 條提出的申請中，申請人如向裁判官提交——

(a) 根據第 5(1) 條送達的通知書的副本，及《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29 條所指的投寄該通知書的證明書；及

(b) 第 (2) 款提述的證明書，

則裁判官須根據第 7(1) 條作出命令。

(2) 在根據第 7(1) 條提出的申請中，如有採用訂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

(a) 關乎根據第 5(1) 條送達的任何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在該證明書指明的日期之前仍未繳付；

(b)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指明的日期之前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

(c)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此指明的時間時是該人的地址，

而該證明書看來是由主管當局或由他人代其簽署的，則該證明書一經向裁判官提交，即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而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

(i) 須推定該證明書是經如此簽署的；及

(ii)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明事實的證據。

9. 法律程序的覆核

(1) 如裁判官信納根據第 5(1) 條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人本身並不知悉有該通知書而此情況亦非由於該人的疏忽所致，則裁判官可應該人申請（但該人必須已就該申請給予主管當局合理通知）將根據第 7(1) 條就該通知書作出的命令撤銷，

而——

(a) 如該人意欲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裁判官可給予該人許可，讓他可提出該爭議；或

(b) 如該人並不意欲就該項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裁判官可命令——

(i) 該人在自作出該命令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10 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ii) 假使該人沒有在該段期間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該人即須繳付該項罰款及相等於該項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為了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裁判官具有任何裁判官在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聆訊一宗申訴時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3)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在自裁判官信納是根據第 7(1) 條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人本身知悉該命令的最早日期翌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出。

(4) 裁判官如於某日根據第 (1)(a) 款給予許可，則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自該日翌日起計的 6 個月內提起。

(5) 裁判官可應主管當局在任何時間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將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在同一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其他命令撤銷。

10. 傳票的送達

如——

- (a) 某人沒有按照根據第 5(1) 條送達他的通知書的規定繳付定額罰款；
- (b) 該人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他根據第 9(1)(a) 條獲得許可；及
- (c) 已有法律程序就該罪行針對該人提起，
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以郵遞寄往該人的地址的方式送達該人。

11. 在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法律程序中

判處附加罰款

如某人——

- (a) 已按照根據第 5(1) 條送達他的通知書的規定，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有關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
- (b) 已根據第 9(1)(a) 條獲得許可，

而該人已獲送達傳票並有到裁判官席前應訊，但在應訊後該人並沒有提出答辯，或所提出的答辯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則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相等於該罪行的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12.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1) 在某人已按照根據第 5(1) 條送達他的通知書的規定，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有關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即使針對他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該人仍可按照第 (2) 款繳付該罪行的定額罰款及相等於該項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如該人亦同時繳付訟費\$500，則該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2) 第 (1) 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出庭日期之前的 2 天前於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並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3) 在計算第 (2) 款所述的 2 天期間時，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13. 因欠繳款項而作出的財物扣押

(1)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例被命令繳付罰款，但沒有在自有關命令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1 個月內繳付該項罰款，則可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向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指示以扣押並售賣該人的任何財物及實產的方式徵取——

- (a) 所須繳付的罰款（如該申請就多於一項罰款而提出，則指所有該等罰款）；及
- (b) 關於該申請的訟費。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該申請。

第 3 部

雜項

14. 對真誠地行事的公職人員的保障

(1) 如某公職人員在行使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作出任何在其受僱範圍內的作為，而他在作出該作為時，真誠地相信他是有權作出該作為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負上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2) 本條不得解釋為免除政府因公職人員的作為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3) 在本條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 包括在附表 2 第 2 欄內所列的主管當局。

15. 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

如任何公職人員行使他在本條例下的權力，而某人故意妨礙或抗拒該人員行使該權力，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訂立規例的權力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藉規例——

- (a) 訂明任何須根據或可根據本條例訂明的通知書或證明書；
- (b) 指明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的收款人，以及指明繳付該等罰款的地點；
- (c) 指明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的付款方式；及
- (d) 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而訂定條文。

17. 定額罰款的調整

立法會可藉決議提高任何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

18. 附表 2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2。

相應修訂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9. 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13C 條現予修訂，在第 (1)(c) 款中，廢除 "或《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而代以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或《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條例》(2001 年第 號)"。

《罪犯自新條例》

20. 對已自新的個別人士的保障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第 2(1B)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而代以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或《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條例》(2001 年第 號)"。

附表 1 [第 2 條及附表 2]

表列罪行

項目

編號 條次 描述 定額罰款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1. 第 104A(2) 條 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 \$600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2. 第 4(1) 條 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 \$600

3. 第 8A(1) 條 在公眾地方吐痰 \$600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第 208 章，附屬法例)

4. 第 12(1)(c) 條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 \$600

5. 第 12(1)(e) 條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吐痰 \$600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6. 第 4D(1) 條 海上棄置廢物 \$600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7. 第 16A(1) 條 非法存放廢物 \$600

附表 2 [第 2、14 及 18 條]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4、5、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林務主任

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林警

漁業主任

漁業督察

7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污染管制主任

總環境保護督察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污染管制督察

1、2、3、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高級衛生督察

一級衛生督察

二級衛生督察

高級巡察員

巡察員

高級管工

管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小販管理主任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2、3 房屋署署長 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主任
2、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康樂事務主任
	康樂助理員
	高級管工
	管工
	圖書館館長
	文化工作經理
	康樂體育主任
6	海事處處長 海事主任
	海事監督
	助理海事監督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一級海事督察
	二級海事督察

* 本欄內以項目編號描述有關的表列罪行，該等編號須參照在附表 1 第 1 欄內與表列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項目編號。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使犯了關乎公眾地方潔淨方面的若干罪行的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而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2. 草案第 3 條規定，如公職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某表列罪行，公職人員可讓該人繳付定額罰款，藉以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公職人員須發給該人一份通知書，要求該人在 21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上述的須就其繳付定額罰款的表列罪行，均列於附表 1 內。

3. 草案第 4 條賦予公職人員權力，使他可就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要求某人述明其姓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該人如沒有遵從該要求，即屬犯罪。

4. 草案第 5 條規定，如某人沒有在自根據第 3(1) 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21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則主管當局可另行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不但要求該人繳付定額罰款，且要求該人如他意欲就該通知書指明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須通知主管當局。就個別罪行所指的主管當局均列於附表 2 內。

5. 草案第 6 條規定根據草案第 3(1) 或 5(1) 條發出的通知書可被撤回。草案第 6 條亦就退回根據被撤回的通知書已繳付的罰款方面，作出規定。

6. 草案第 7 條規定，如某人沒有按根據草案第 5(1) 條送達的通知書行事，裁判官可命令該人繳付有關定額罰款以及相等於該項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有關上述命令的通知書須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

7. 草案第 8 條就在草案第 7(1) 條所指的申請的法律程序中的證明方面，作出規定。

8. 草案第 9 條就覆核草案第 7(1) 條所指的命令，作出規定。

9. 草案第 10 條作出以下規定：如某人已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根據草案第 5(1) 條送達他的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某人已獲得許可，讓他就某罪行的法律責

任提出爭議，則在其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以郵遞方式送達傳票。

10. 草案第 11 條規定在某名應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沒有提出答辯或所提出的答辯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情況下，須判處額外罰款。
11. 草案第 12 條使某人仍可在法律程序已提起的情況下繳付定額罰款，但該人須另繳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500 的定額訟費。
12. 草案第 13 條就因欠繳款項而作出財物扣押方面，作出規定。
13. 草案第 14 條規定，凡公職人員是在行使他在本條例草案下的權力而作出任何作為，則在該條列明的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他本人獲豁免，不須負上法律責任。
14. 草案第 15 條訂定一項罪行，規定如某人在公職人員行使他在本條例草案下的權力時故意妨礙或抗拒該人員行使該權力，該人即屬犯罪。
15. 草案第 16 條賦權環境食物局局長就施行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而訂立規例。
16. 草案第 17 條賦予立法會權力，使其可藉決議而提高定額罰款。
17. 草案第 1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2。
18. 草案第 19 及 20 條就本條例草案而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